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書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王菁雲

聯絡電話：07-6871234 分機：233

傳真：07-6872222

電子郵件：tjeljev-maolin@tad.gov.tw

106433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景區發展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觀處字第113020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.odt檔、公告.pdf檔

主旨：檢送本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荖濃溪河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行為」停止適用公告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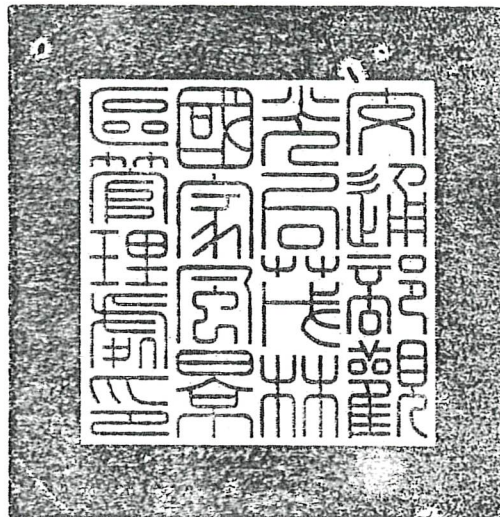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景區發展組、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交通部觀光署

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觀茂管字第 11307001911 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停止適用本處 105 年 3 月 3 日觀茂管字第 10507000753 號
「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荖濃溪河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
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行為」公告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。

處長 柯建興